

附件 1:

42 1
2016 1 28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陕科协〔2016〕4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二十四届 “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发展确立为“十三五”必须坚持的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将不断增强人民科学文化素质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内容，对推动科技事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提高重点人群科学素质为主线，以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全省上下形成了“大联合、大协作”的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良好局面。2015年第九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结果显示，

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5.51%，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时期 5% 的目标任务，为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确保我省 2020 年与全国同期实现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0% 的目标，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二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办字〔2015〕7 号）要求，将继续在全省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现将第二十四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第八次全会和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要求，本着对象化、接地气、暖民心，服务基层的原则，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帮助公众建立科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素质；促进科技精准扶贫，着力帮扶贫困地区农民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活动主题

普及科学知识，助推创新创业。

三、活动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

四、活动内容

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确定的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城镇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重点人群”科普需求，在全省组织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机、移动终端等现代新媒体，开展科普微博、科普微信、“科普在线”等“互联网+科普”零距离服务群众活动。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科普一日游”等活动；举办“大手拉小手，专家进校园”科普报告、校园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创客空间、网络科普创意体验、科普随手拍等网络科普互动活动；组织科研院所新技术新产品展室、高校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场馆免费开放或优惠参观，举办形式多样的科普体验活动，激励青少年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实践。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面向农民，以现代农业和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为农民提供精准科技推广和科普服务，举办创业培训、科技致富技能培训，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工作队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等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新科技咨询培训等活动；大力宣传“银会合作”，推动金融与科技结合，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农民工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岗位培训。着力宣传创新促进农村发展的新观念、农村双创典型人物事迹，提高农民对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关注度和使用动力。

（三）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面向城镇劳动者，以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为重点，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活动；举办“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等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举办安全生产教育、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健康讲座等活动；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开展网上自主选择培训活动。针对城镇就业人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等就业帮扶活动。着力宣讲各级政府双创政策措施，展示双创典型人物事迹、创新成果以及各类众创空间及公共平台，促进各类创业创新要素交流对接，激励大众创业创新热情。

（四）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面向城镇居民，结合社区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健康保健养生、节能减排等系列科普讲座活动；针对社区老龄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安全事故防范、心理压力调适、常见疾病预防等科普讲座活动，举办科技创新科普展、社区科普达人秀、科普文艺表演、专家咨询义诊等活动。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社区科普wifi、社区微信公众平台等“互联网+科普”零距离服务社区活动，为城镇居民提供及时便利的科普服务。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邀请院士专家举办科技讲座、科普报告，解读科技政策，介绍科技前沿、解答科技热点问题等；举办科普展览、科普知识竞赛、心理卫生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同时，组织机关干部深入高新技术产业园、科研院所参观学习。积极引导全省公务员组建公务员“志愿服务团队”参与科学普及等社

会公益事业，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广泛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把活动作为促进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载体。大力宣传双创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事迹，展示创新成果，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活动的重视和支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活动的组织策划，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至少开展2项以上重点活动，各市、各县（区）至少开展5项以上重点活动。

（三）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检查指导与舆论宣传，积极与媒体合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科技之春”活动成果，扩大活动受益面，提高影响力。活动结束后要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省科协将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进行评比表彰，并把应用互联网开展科普活动作为本届宣传月活动工作考核重要指标。

（四）各地、各单位要重视宣传月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省科协，并请于2016年2月底前将活动项目征集表报送省科协，电子版请发送至 kejizhichun@163.com。

附件：

1、《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二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陕西省第二十四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项目征集表》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省科协科普部

邮 编：710006

联 系 人：吴 曦

电 话：029-87294677 87291496（传真）

电子信箱：kejizhichun@163.com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00122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办字〔2015〕7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二十三届“科技之春”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二

第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

855100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时间：2015年3月25日至4月25日。

主题：科技改变生活 创新引领未来

二、活动内容

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确定的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城镇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开展科学体验、科普讲座、科技竞赛等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组织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律等服务活动，开展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依靠科技致富能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节能减排知识宣传、安全生产教育等活动，提升城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科学生产意识。广泛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城镇社区群众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科技报告、科技讲座等活动，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能力。积极拓展科普传播途径，运用互联网、手机、移动终端等媒体手段，开展网络科普宣传活动，推动科普信息化，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渗透到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三、组织领导

省第二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由省科协牵头，

联合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扶贫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社科联、省科学院、省社科院、陕西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开展。

四、有关要求

自1992年开始，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已连续举办了22届，为提高全省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明年开始，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由省科协牵头，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省直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不再另行发文。

在组织开展本届宣传月活动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着力提高活动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各级财政要对列入省、市、县组织开展的重点活动给予经费保证，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科普服务活动。各级新闻单位和各类媒体要深入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反映活动动态，充分宣传活动成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在2015年2月底前将本届省“科

